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種痘條例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種痘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，未於規定時期種痘者，除自請補種外，縣市衛生機關得強迫補種，其不補種者，得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以三十圓以下罰鍰。